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台大校友會館 3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1,643,9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2.13%(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455,482 股)。

出席董事：張秀鄉 (裕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佑生、龐逸茂、江采琳

主席：李素白

紀錄：洪培青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資金貸與逾期改善執行情況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會計師與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2. 謹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4,4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359,513 權	99.85%
反對權數：12,11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838 權	0.1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 謹請 承認。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69,51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88,016,7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1,6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68,440)
可供分配盈餘	181,716,120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78,963,2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752,852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4,4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369,653 權	99.88%
反對權數：12,11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698 權	0.0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 謹請 公決。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4,4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359,420 權	99.85%
反對權數：12,11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930 權	0.1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請 公決。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4,4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359,420 權	99.85%
反對權數：12,11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930 權	0.1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請 公決。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請 公決。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4,4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333,420 權	99.77%
反對權數：38,119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930 權	0.1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謹請 公決。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請 公決。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04,4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359,420 權	99.85%
反對權數：12,11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930 權	0.1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1 席案，謹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缺額 1 席，擬於 111 年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2. 董事候選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盧登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3.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登禧	30,629,916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上午 09 點 30 分，主席宣布散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 营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加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56,633	1,039,891	30.46
營業毛利	495,254	302,283	63.84
稅後淨利	233,368	129,205	80.6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188,017	106,603	76.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4	2.40	76.6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況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341,210	129,005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0.54	36.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6.93
	速動比率(%)	153.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2
	純益率(%)	17.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4
		2.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擴充各類電鍍工藝之能力與業務，分散產品所佔整體營收之比重。
2. 爭取貴金屬相關業務，提升人均業績。
3. 研究穿戴式、外觀門檻、客製化產品相關技術，以增加未來競爭力，提高附加價值。
4. 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對於人力的依賴程度，以及縮短反應速度。
5. 持續改善藥水體系、生產系統及設備，精進效率良率。
6. 針對用水、用電、排污減量做持續的監督，成為綠能企業。
7. 拓展上下游的技術，如：原材料的開發、廢棄物的回收與處理。
8. 利用各類e化工具，因應疫情防控往來不易的情況下，相關管理制度與方法。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嚴格遵守各地法令，遠離法律風險，持續投入環安系統進行改善。
2. 招募/培育人才，建立知識管理體系，充實團隊質與量，以利拓展業務。
3. 以成本與速度優勢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關注物料、匯率波動，做最好、最快的反應。
2. 時刻與客戶反饋，共同應對物料成本壓力。
3. 開拓新的業務種類與應用，降低企業風險，增加因應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擴張泰國、東莞及台灣廠區，分散風險。
- (二) 開拓高成長/貴金屬市場，增加人均業績。
- (三) 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技術實力。
- (四) 強化自動化及自働化，提升基礎能力、反應速度，以應對多變環境。
- (五) 強化信息化、資訊安全管理。
- (六) 跟進客戶及法令之環保、綠能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際局勢緊張、Covid-19疫情反覆，致使物料、匯率、進出貨及生產均有大幅且快速的變化。
2. 各地政府對污染產生企業，持續緊縮污染物排放標準，對環境保護法規更嚴謹執行。營運商必須不斷升級設備及系統，導致成本支出增加。
3. 中國人口結構變化造成招工困難，工廠缺工已是常態。
4. 綠色概念抬頭，中國提出碳中和、碳達峰的訴求，勢必引導企業走向。

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各地法律要求，更是中國地區唯一以電鍍廠身分榮獲綠色環保企業的專業表面處理集團，在泰國也是在建廠初期就以超高環保標準自我要求成為當地環保示範企業。一直以極高的社會責任要求自身，此時外部局勢混亂多變，公司成立多個應急小組，務求以高效的方式應對各種變化，滿足客戶、員工、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面對疫情，亦儲有足夠的抗疫物資，員工疫苗覆蓋率近乎100%。過去兩年導入的自動化在減少成本的同時，也化解了用人、防疫的壓力，面對挑戰，我們將做最好的準備，兢兢業業持續改善。

(二) 法規環境：

中國政府政策在環保標準不斷收緊及利用工業園區有效控制廢水排放背景下，近期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電鍍污泥處理處置分類》和《含銅污泥處理處置方法》等343項國家標準和2項國家標準修改單，其中《電鍍污泥處理處置分類》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07年起大陸政府陸續發布多項經貿措施或法規，加工貿易政策有關的調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等法規，將直接增加營運成本及經營難度，加上近來美中貿易對雙方關稅的加徵，給出口廠商所帶來的營運衝擊，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法規的更新及研究，以保守的策略應對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 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匯鑽科技集團致力於硬碟及3C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材零組件為主，近年來因外在經營環境變遷，主要有勞動成本持續增加、匯率波動幅度大、物價及供應變化極大等因素影響，對總體經營環境產生衝擊，具體影響如下：

1. 3C產品部分，隨著切入面逐漸打開，預期未來幾年業績呈現成長趨勢；然消費3C市場變化大，須趁機發展其他領域，尤其致力跨入電動汽車相關領域。
2. 穿戴式產品的逐漸崛起更會增加表面處理的需求。

3. 中國受到貿易戰，疫情影響，中國政府將會釋出各類鼓勵與優惠補貼政策與稅務節約，需要持續保持關注爭取優惠補助。
4. 勞動力急劇減少，招工日益艱難，因此將引進新勞動力與發展自動化。
5. 匯率及物價變化，對獲利短期有壓力，長期已與客戶協商及降低成本措施因應。
6. 考慮時局多變，將動態提高庫存應對。
7. 新業務受大環境影響，拓展及驗證時程或有所延遲。

董事長：李素白



總經理：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運報告書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加工收入大幅成長，且部分主要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收成長率，上述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30%，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匯鑽集團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評估上述客戶之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匯鑽集團對上述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等情形，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分析匯鑽集團對上述客戶加工收入與相關主要生產原物料及成本之變動趨勢。

其他事項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 盛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9,191	16	\$ 156,17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49	1	26,12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0	-	48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1,048	-	6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80,447	26	466,254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3,851	-	1,9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	-	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313	1	10,41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5,977	3	10,507	1	
1410	預付款項	19,455	1	11,7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97,989	5	99,30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351	1	9,3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189	54	793,00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20	2	30,53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01,013	5	39,4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20,987	29	461,83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92,011	5	65,432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74	-	3,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974	1	14,6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73,273	4	67,05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6,252	46	682,492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5,441	100	\$ 1,475,49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270,930	15	\$ 159,68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874	-	1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6,592	4	94,5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25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82,866	10	179,66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2,66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248	2	14,2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6,366	2	23,63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2,188	1	6,6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348	1	19,5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0,333	35	498,11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49,308	3	9,95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08	-	2,9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622	1	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3,224	2	31,3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162	6	44,882	3	
2XXX	負債總計	739,495	41	542,994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44,555	24	444,555	30	
3200	資本公積	325,322	18	324,954	22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0	1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7	2	-	-	
3300	未分配盈餘	210,086	11	102,5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103	14	102,599	7	
3400	其他權益	(44,326)	(2)	(34,757)	(3)	
3500	庫藏股票	(33,557)	(2)	(3,11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7,097	52	834,23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38,849	7	98,271	7	
3XXX	權益總計	1,085,946	59	932,503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25,441	100	\$ 1,475,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356,633	100	\$ 1,039,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861,379)	(63)	(737,608)	(71)
5900	營業毛利	<u>495,254</u>	<u>37</u>	<u>302,28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422)	(1)	(3,216)	-
6200	管理費用	(177,028)	(13)	(129,28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9)	(1)	(10,0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4,970</u>	<u>-</u>	<u>(1,5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699)</u>	<u>(15)</u>	<u>(144,10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95,555</u>	<u>22</u>	<u>158,18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十、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424	-	2,584	-
7010	其他收入	3,694	-	6,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79)	(1)	(5,087)	-
7050	財務成本	(9,948)	(1)	(9,5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76)	-	(6,5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685)</u>	<u>(2)</u>	<u>(11,91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0,870	20	146,2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7,502)	(3)	(17,0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3,368</u>	<u>17</u>	<u>129,20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1 (22) 89	- — —	\$ 238 (48) 190	- — —
834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83)	(2)	(7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14</u> <u>(24,669)</u>	<u>—</u> <u>(2)</u>	<u>(631)</u> <u>(1,349)</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80)	(2)	(1,1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788	<u>15</u>	\$ 128,046	<u>1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8,017	14	\$ 106,60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351</u>	<u>3</u>	<u>22,602</u>	<u>2</u>
		<u>\$ 233,368</u>	<u>17</u>	<u>\$ 129,205</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448	13	\$ 109,31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340</u>	<u>2</u>	<u>18,728</u>	<u>2</u>
		<u>\$ 208,788</u>	<u>15</u>	<u>\$ 128,04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24		\$ 2.40	
9850	稀 釋	<u>\$ 4.22</u>		<u>\$ 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素
本
李
白

經理人：王信為

信
工
王
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昱
李
璇

會計主管：李星璣

經理人：王信為

董事長：李素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司	盈	保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83,362)	(\$ 37,659)	\$ 187	\$ 75,539	\$ 807,576	權益		
																其	他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4,555	\$ 408,316	\$ -	(83,362)	-	-	-	\$ 83,362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	-	-	-	-	-	106,603	-	-	-	106,603	22,602	129,20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25	190	-	2,715	(3,874)	(1,15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6,603	2,525	190	-	109,318	18,728	128,046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	-	-	-	-	-	-	-	-	-	(3,119)	(3,119)	-	-	(3,1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	-	-	-	-	(4,004)	-	-	(4,004)	4,004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555	324,954	-	-	-	-	-	102,599	(35,134)	377	(3,119)	834,232	98,271	932,503		
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10,260	(10,260)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4,757	(34,75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513)	-	-	(35,513)	-	-	(35,51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88,017	-	-	-	188,017	45,351	233,36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9,569)	(15,011)	(24,58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658	89	-	-	179,448	30,340	208,78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8,017	(9,658)	89	-	(30,438)	(30,438)	(30,438)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30,438)	(30,4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	-	-	-	-	-	-	-	-	-	(30,438)	(30,43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555	\$ 325,322	\$ 10,260	\$ 34,757	\$ 210,086	\$ 44,792	\$ 466	\$ 33,557	\$ 947,097	\$ 138,819	\$ 1,085,946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870	\$ 146,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43	104,393
A20200	攤銷費用	855	1,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970)	1,5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813	(2,689)
A20900	財務成本	9,948	9,54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4)	(2,584)
A21300	股利收入	(928)	(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76	6,5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7	1,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7	1,5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059	2,12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4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9	(23,394)
A31130	應收票據	(376)	(670)
A31150	應收帳款	(18,075)	(141,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7)	1,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	(77)
A31200	存 貨	(37,067)	3,168
A31230	預付款項	(7,982)	16,427
A32125	合約負債	768	55
A32150	應付帳款	(16,644)	3,6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59	19,4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982	147,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24	\$ 2,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98)	(9,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8)	(11,7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210</u>	<u>129,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63,000)	(16,77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6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54)	(50,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29)	(11,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280	19,9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	(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3)	(13,9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1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73)	(23,04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928</u>	<u>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512)</u>	<u>(70,1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382	54,5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561)	(15,6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44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63)	(26,7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631)	(21,64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51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438)	(3,1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60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226</u>	<u>(12,5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7)</u>	<u>8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017	47,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174</u>	<u>109,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191</u>	<u>\$ 156,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素
李
白

經理人：王信為

信
工
王
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昱
李
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主要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民國 110 年度子公司之加工收入訂單大幅增加，而對其加工收入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評估上述客戶之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上述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等情形，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分析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上述客戶加工收入與相關主要生產原物料及成本之變動趨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 盛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621	2	\$ 14,8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0	-	4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800	-	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六）	2,005	-	10,2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	-	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211	-	90,608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73	-	998	-	
1410	預付款項	9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3,928	8	84,863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628</u>	<u>10</u>	<u>202,18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20	3	30,53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三）	925,022	83	581,975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31	-	1,22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523	1	1,3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74	-	3,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806	1	12,5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1,533	2	20,1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1,209</u>	<u>90</u>	<u>651,293</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13,837</u>	<u>100</u>	<u>\$ 853,48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110,000	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280	3	14,5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03	-	2,4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666	-	1,0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6	-	2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9,225</u>	<u>13</u>	<u>18,279</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622	1	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u>3,893</u>	<u>1</u>	<u>378</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15</u>	<u>2</u>	<u>96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6,740</u>	<u>15</u>	<u>19,248</u>	<u>2</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444,555</u>	<u>40</u>	<u>444,555</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325,322</u>	<u>29</u>	<u>324,954</u>	<u>3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7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0,086</u>	<u>19</u>	<u>102,599</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5,103</u>	<u>23</u>	<u>102,599</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u>44,326</u>)	(<u>4</u>)	(<u>34,757</u>)	(<u>4</u>)	
3500	庫藏股票	(<u>33,557</u>)	(<u>3</u>)	(<u>3,119</u>)	-	
3XXX	權益總計	<u>947,097</u>	<u>85</u>	<u>834,232</u>	<u>9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113,837</u>	<u>100</u>	<u>\$ 853,4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素
李
白

經理人：王信為

信
王
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昱
李
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600	勞務收入	\$ 17,978	86	\$ 15,68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50	14	595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928	100	16,28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600	勞務成本	(16,472)	(79)	(14,124)	(8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472)	(79)	(14,124)	(87)
5900	營業毛利	4,456	21	2,158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	-	-	-
6200	管理費用	(44,710)	(213)	(27,935)	(1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22)	(213)	(27,935)	(171)
6900	營業淨損	(40,266)	(192)	(25,777)	(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76	1	1,832	11
7010	其他收入	968	5	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65)	(63)	(7,706)	(47)
7050	財務成本	(655)	(3)	(1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合資損益份額	257,959	1,232	149,415	9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5,383	1,172	143,446	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5,117	980	\$ 117,669	7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7,100)	(81)	(11,066)	(68)
8200	本年度淨利	188,017	899	106,603	65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	2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	—	(48)	—
		89	—	19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072)	(58)	3,156	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4	12	(631)	(4)
		(9,658)	(46)	2,525	1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569)	(46)	2,715	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448	853	\$ 109,318	67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24		\$ 2.40	
9810	稀 釋	\$ 4.22		\$ 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素
李

經理人：王信為

信
工
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昱
李
璇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	股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票面權益總額
A1	\$ 444,555	\$ 408,316	(83,362)	-	-	83,362	-	-	-	\$ 187	-	\$ 732,0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	-	-	-	-	-	106,603	-	-	-	106,60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2,525	190	-	2,71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603	2,525	190	-	109,31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119)	(3,119)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	-	-	-	(4,0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十)	-	-	-	-	-	-	102,599	(35,134)	377	(3,119)	834,23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555	324,954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	10,260	34,757	(10,260) (34,757) (35,513)	188,017	-	-	-	188,017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5,5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88,017	(9,658)	89	-	(9,5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8,017	(9,658)	89	-	(9,56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78,448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	-	-	(30,438)	(30,4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十)	-	368	-	-	-	-	-	-	-	-	36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555	\$ 325,322	\$ 10,260	\$ 34,757	\$ 210,086	(\$ 44,792)	\$ 466	(\$ 33,557)	\$ 947,09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李昱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117	\$ 117,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1	1,227
A20200	攤銷費用	855	1,3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287	(2,301)
A20900	財務成本	655	114
A21200	利息收入	(176)	(1,832)
A21300	股利收入	(928)	(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益份額	(257,959)	(149,4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51)	9,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769)	1,893
A31150	應收帳款	(754)	(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1	8,2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	(63)
A31230	預付款項	(9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23	(7,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19)	(20,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	1,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	(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9)	(2,376)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17)	(20,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合資	(63,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6,9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2,073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	(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1)	(13,9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1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28	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77</u>	<u>29,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9)	(1,0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51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3,792)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438)	(3,1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8,978</u>	<u>(4,1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1)	(1,2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757	3,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64</u>	<u>11,6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21</u>	<u>\$ 14,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素
李
白

經理人：王信為

信
工
王
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昱
李
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作業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u>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以財產提供背保金額孰低者為限額。</u></p>	<p>敘明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p>
第七條 一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按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敘明集團內公司皆按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前條出具估價報告人員，於出具故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前條出具估價報告人員，於出具故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p>
第八條 四、(三)、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p>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p>

表照文條修正處理程序產資分處或取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四、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二、 第四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五)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p><u>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條文，並調整原條文表達。</p>
一、(六)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年，已依本章程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調整原條文表達與法令一致。</p>
第十五條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自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u>自合建分成、合建分售</u> 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以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情事。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按目前執行方式修改條文陳述。

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本條新增。	依據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p>第二十八條之二： <u>本公司盈餘分配或是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計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存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或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u>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應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無需提交股東會承認。分配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但前述決議分配之每股股</u></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或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應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但前述決議分配之每股股利若低於0.3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p>	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改章程內容

利若低於0.3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應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第三條 第二項之 一	增訂。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東股議事規則修正辦法辦理辦法對文條修正案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三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擬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五條 第二項	增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第六條 第二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第六條 第七項	增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p>
第六條之一 一	增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三~五項	增訂。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宣對視訊會議平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參考公司法第18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規定，明定公司將視訊股東會相關資料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保存。</p>
第九條 第一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第九條 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p>

股東會議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三項	<p>前項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 重行登記。</p>	<p>公司假決議另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者，應向本公司 登記。</p>
第十一條 第七~八項	<p>增訂。</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 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 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00 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 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以為周知。</p>	<p>明訂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之股 東，其提問之方 式、程序與限制； 為有助其他股東 均能了解提問股 東之提問內容，公 司除對與股東會 各項議題無關之 提問得予以篩選 外，其餘股東提問 問題宜於視訊平 台揭露。</p>